

证券简称：羚锐制药

证券代码：600285

编号：临 2014-003 号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4 年 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参加会议的董事应为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9 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转让所持江苏亚邦股权的议案》

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按照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出让所持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亚邦”）股份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拟上市企业在新股发行时出现超募，需要进行老股转让。如江苏亚邦 IPO 出现超募，授权管理层参与江苏亚邦的老股转让，并在老股转让中排第一顺序，转让股份的上限为公司持有的江苏亚邦全部股份 1600 万股。如江苏亚邦在 IPO 时未出现超募情形，授权管理层在江苏亚邦上市之后依法择机减持股份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1、该事项的实施可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企业战略规划。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，审议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《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转让所持江苏亚邦股权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 9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